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不低于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（2020）第 1257 号）评估的价格，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 72%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珠江稀土”）股权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

董事韩又鸿、冯立民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1、据中色股份董事会材料分析，从 2016 年开始，通过战略调整，剥离稀土冶炼资产，安置大部分富余人员，完成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股东同比例增资等措施，全面完成了“处僵治困”各项工作，目前经营已转型至房屋土地出租、稀土贸易和稀土技术服务等范围。上述可见，珠江稀土是一个干净且具有较大资产增值空间的公司。

2、从目前国家战略层面出发，公司虽然没有稀土矿权，但目前公司从事着

稀土贸易和稀土技术服务，这应该是中色股份予以重点关注和加强的细分品种，以央企的优势拿到稀土开发资源，提升中色股份的价值。

3、对珠江稀土以股权拍卖转让方式退出，认为不妥。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，建议由政府收储，提升珠江稀土房产和土地资源的价值，提高中色股份的资产收益。

公司认为：

1、受周边环境和安全环保等因素所限，珠江稀土在当地已不能继续开展稀土冶炼业务。为更好地集中资源，公司控股的中色南方稀土公司承接了珠江稀土的商标、技术以及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稀土业务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2、为更好地利用珠江稀土土地资源，公司对政府收储、合作开发、自主开发、转让股权等多个方案进行了研究和比选，根据非房地产主业央企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要求，并综合考虑部分土地为划拨用地、工业用地退役土地治理、所在地区规划，以及开发时间长投入大等诸多因素，采取转让股权方案是合理和稳妥的选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